

灵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灵政食安办〔2023〕5号

灵宝市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 自评报告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巩固创建成果，聚焦食品安全真抓实干，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的要求，对2023年度食品安全创建工作自查自评，现将自评结果公示如下：

一、食品安全状况

2023年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发生影响恶劣

的食品安全事件。我们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来抓，积极探索和实践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途径，形成了部门协同、行业联动、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和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均为 100%。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 2022 年复审暗访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灵宝市高度重视，立即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夯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强化分类施策，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工作成效。一是对于档案资料质量不高、收集不全或缺失等问题，责成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标准，督促限期落实，经市食安办验收达标方可通过。二是对于相关点位发现的标志标识、记录不完善等问题，要求基层监管所明确专人，做好协助督促，确保落实整改到位。举一反三，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行业自律，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截止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创新示范引领

（一）创新举措，助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灵宝市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全员发力，做到了包保到位，培训到位，履职到位，精准防控风险，形成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机统一、相互衔接的工作闭环，推动末端发力，实现终端见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

升站位，高位布局促推进。灵宝市高度重视，成立灵宝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市长为组长，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为副组长，高规格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构建自上而下狠抓食品安全的工作格局。**强化能力，多次培训提水平。**食安办多次对各乡镇（管委会）食安委副主任、食安办主任和B级主体包保领导协包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了“两个责任”培训，确保包保干部在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时知道要看什么、如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如何提交问题清单，避免督导流于形式，并针对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做好“两个责任”落实指导工作。**建立制度，“公示牌”上墙保成效。**食安办统一印制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量化公示牌，各监管人员在发放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亮化公示牌的同时，耐心细致讲解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职责等内容，让食品生产经营者深入了解“两个责任”，真正重视食品安全。**成立专班，定期督导促落实。**工作专班对灵宝市11家A级企业和54家B级企业逐一进行督导，并对部分C、D级企业进行了督导，同时工作专班人员不定期到各乡镇督查“两个责任”工作，查看包保干部承诺书存档资料并实地走访3-5家企业重点检查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情况以及季度督导检查情况，确保“两个责任”工作落到实处。

（二）奖惩分明，充分发挥红黑榜正向激励作用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建立了“守信褒奖、失信惩戒”红黑榜机制，将全市115家生产经营企业、189家农兽药门店纳

入诚信管理范围，每年评选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由市委、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定期在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红黑榜”名单。2023年，扎实推进平台之外无抽查、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以规范化、精准性、震慑力为目标，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同时，深入推进联合抽查和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在“无事不扰”“无处不在”上迈出重大步伐。

（三）建设智慧监管模式

投资120余万元建成了灵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将全市13个乡镇、62家规模化种养殖生产主体以及农业投入品门店纳入平台管理，实现执法监管、质量监测、生产销售、农资购销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信息可追溯。与濮阳市力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工程推进协议，大力推进“互联网+食品”智慧监管。投资40万元，委托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对纳入追溯的40家苹果生产企业开展产地环境、产品质量、产品品质检测，农业农村部门对检测合格的企业按照亩产2000公斤精品果，发放5000枚果标或相对应数量的箱标，严把产品质量准出关口，打响“灵宝苹果”品牌。2023年我市在国家追溯平台新增注册主体150家，总量达到351家，上传农事操作、投入品使用等信息，检测大气、水、土壤、产品样品共460个，2023年共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18527张，合格证农产品10930.2吨，实现“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

（四）“三小”治理成效明显

严格落实《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和“六项规范”管理要求，加强排查监管，健全完善档案，加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备案率、登记率、建档率均达到100%。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制度规范等软硬件升级，着力解决硬件设施落后、经营行为不规范、依法经营意识不强等顽疾问题。依据合理便民原则，设置食品摊点疏导点一处，明确经营地域、时段并向社会公示，食品摊点按时按范围集中经营，“三小”管理质量显著提升。

（五）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加强

制定《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理主体资格，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农村食品安全。明确农村大集开办单位，在农村大集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集长制，落实开办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抓好落实。

（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一是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自清自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内容清单化、自查规范化、自查结果公示化，增强了企业落实制度的自觉性和有效性。抓好问题企业监管，加大连续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力度，把食品生产安全隐患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和打击“两超一非”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市“三品一标”企业率先设立质量内检员，落实生产记录、诚信经营承诺制度，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等规定，2023年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3305 份，发放责任告知书 5000 余份，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1 万余人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4%以上。

二是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了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切实让人民群众买的放心、吃的放心。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试行）》，实现规模化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大户）生产的农产品上市时，普遍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作为日常巡查、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情况进行检查。2023 年累计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 6309 个，定量检测农产品样品 600 个，合格率达 100%，完成省、市例行抽检 10 批次 180 个样品，每个乡镇监管站平均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在 4800 个以上，合格率达 100%。**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入场销售者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管，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范经营者销售行为。要求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并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与农业部门实现有机衔接，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三是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方面，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

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共同商定建立了案件移送、案件会商、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能力提升“五项”工作机制。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之间的案件相互及时移送，实现有效行刑衔接；通过重大、疑难、复杂违法案件的部门会商，实现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效能提升；通过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进一步提升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和震慑效果；通过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判决等信息及时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监管作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四是多措并举制止餐饮浪费。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检查，加强餐饮浪费监管。将食品安全监管与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相结合，加大辖区内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着重检查餐饮单位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提醒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是否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多点的行为。指导餐饮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各项工作措施，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提供“半份菜”“小份菜”等，将“光盘行动”理念和要求体现到餐饮服务的各个环节。开展“文明餐桌”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举办食品相关法规知识讲座、张贴宣传海报、发布宣传标语，倡导广大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养成适量点餐、节俭用餐、餐后打包等文明消费习惯，督促单位食堂、农村“包厨”落实制止餐饮浪费相关举措，提升广大群众反浪费意识，养成节约用餐良好习惯。2023年在各类报纸、新媒体平台累计宣传报道制止餐饮浪费稿件12篇次，制作宣传海报2000余份，宣

传覆盖人群 20 余万人次。

五是加强品牌建设。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商标注册、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创建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目前， 我市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71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26 个，面积 357246 亩；绿色食品 25 个，面积 47352 亩；有机食品 15 个，面积 21677.5 亩；地理标志农产品 5 个，分别为“灵宝苹果”、“灵宝香菇”、“朱阳核桃”、“灵宝大枣”、“灵宝杜仲”。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面积达 42.6 万亩，占可食用农产品面积 52.0%。2023 年申请认证绿色食品 10 个，面积 20230 亩。

灵宝苹果荣获中国生态原产地知名品牌、全国十佳苹果地标品牌、中国果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强等称号，品牌价值达 200 亿元以上，居全国县级第一位；“灵宝香菇”被农业部确定为“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成为全国唯一一个食用菌地标示范品牌，品牌价值 21.38 亿元，成功入选“2018 中国好香菇”名录。

六是加快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建立“布局合理、环境清洁、设施达标、消费安全、管理规范”的标准化、智慧化市场为目标，全力推动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运营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监管等上台阶。在每个市场设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对工作人员加强快检知识及技能培训，每日对进入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肉制品等生鲜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公布检查结果。设立数据中心，提升农贸市场

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追溯信息、交易管理信息、物流信息有效对接，让老百姓在农贸市场获得更多的超市化体验、智慧化便利、专业化服务。目前已经对尹富市场、解放市场完成了升级改造。

四、基础工作

一是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一是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了《灵宝市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制定《2023 年灵宝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对乡镇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促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二是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研究出台《灵宝市推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地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文件，组建工作专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对全市 5738 个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精准分级，734 个包保干部全面落实“三清单一承诺书”，一至三季度包保督导率达 100%，问题发现率、问题整改率、督导任务完成率均居全市前列。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我市多次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召开“两个责任”推进暨培训会，发放相关公示牌及海报 1000 余份，强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两个责任”不落实的企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并进行督促。B、C 级各生产经营主体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

二是健全完善队伍保障。坚持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场监管所、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协管员的纵向“三级到底”和 37 个成员单位横向“共管到边”的食品安全

队伍保障体系,实现了食品安全纵横互补、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三是加大经费保障能力。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 378 名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资待遇列入财政预算,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条件和保障能力。

五、源头治理

一是大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并落实配套保障经费,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部到位,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实施风险管控面积比例达 100%。2023 年,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排查污染源企业 37 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灵宝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清单,共涉及整治企业 3 家,已全面按要求完成了整治任务,整治完成率 100%。

二是积极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2023 年整治任务完成。

三是组织开展对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源头治理,加强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的监控,开展农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质、水产品专项整治活动,牛羊肉“瘦肉精”等专项治理活动加大上市前的检测力度,确保入市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形成。

四是下大力气确保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出入库质检制度,

粮食质量被检项目第三方质检率达 100%，保证了由企业流入口粮市场的原粮质量品质良好。筹资 1500 万元，新建高标准仓储设施 1.8 万吨，改善了我市粮油仓储企业、仓储条件，确保了储粮质量的安全稳定。投资 900 万元，建设低温缺氧绿色储粮项目一个，覆盖仓容 6 万吨，确保了粮食在储存环节不增加化学药剂残留。

五是严格投入品生产准入，依法规范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每年对全市农资经营门店、兽药经营门店等进行资格审查，落实经营诚信档案和购销台账制度，签订诚信服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规范生产经营主体行为，加大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三品一标”企业率先设立质量内检员，落实生产记录、诚信经营承诺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6305 份，发放责任告知书 1 万余份，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推行畜禽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积极推广“果—菌（电、畜）—肥—果”生态发展模式，对全市 43 家畜禽粪污治理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 96%，有效控制畜禽养殖业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是强化标准监测分析研判，坚持最严谨的标准，加大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开展监督抽检并结合抽检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有的放矢地改进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各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制度。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国家级监测项目 1 项(蛋制品),省级监测项目 2 项(油条及熟肉制品)。收集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主动发现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改、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支持。

六、全过程监管

一是严格生产环节监管。积极推行倡导食品安全“6S”管理,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化现场监督检查有关项目和要求,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按照“一企一档”全部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档案健全。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处置整改率均达到 100%。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通过食安员抽考 APP 已对全市 300 余名从业人员完成培训考核,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全市 31 家食品生产企业其中 9 家为 B 级企业由县级领导包保, 22 家为 C 级企业由乡镇科级干部包保,全市 27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全部划分为 C 级企业均由乡镇科级干部包保。

二是严格流通环节监管。食品流通企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全年监督检查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项目覆盖面 100%, 监督检查频次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强调农贸市场、零售市场等购进农产品时必须查验或索要质量证明文件。同时,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

等明显位置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室 19 个。定期更新入场销售者及农贸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档案，档案建档率 100%，覆盖面达到 90%以上。

三是严格餐饮环节监管。实施推进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和“6S”管理，建成餐饮提质示范街 3 条，示范店 100 家。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重点关注我市辖区的“美团”、“饿了么”及抖音台等餐饮外卖平台，强化平台企业责任落实。2023 年开展宗教场所、医院、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2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真餐饮店 3 家，每季度抽查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 1 次。联合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确保无回流餐桌现象。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整治餐饮业服务环境。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储监管制度，购置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车 2 辆，配备专职司机及辅助工人 4 名，专门从事餐厨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工作，日均处理餐厨垃圾 10 余吨，消杀后填埋，实现餐厨废弃物流向可追溯。

四是加大抽样检测技术保障力度。配合做好国家、省、市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市本级抽检 88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626 批次，其他食品 254 批次（其中餐饮食品 155 批次、预包装食品 99 批次），食品安全快检不少于 500 批次，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检验量不低于 1 批次/千人。

五是强化“四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围绕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部门联合行动 2 次。全面推行“6S”先进管理模式，全市 239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全部接入“互

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和“舌尖安全网”，明厨亮灶 100%。建立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强化景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确保景区食品安全。2023 年围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集中排查行动 2 次，清查饭店 250 家（次）、出租房屋 200 户、食品加工业 20 家。持证经营率 100%。围绕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保健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当地没有传销、非法销售保健食品现象。围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规范化监管重点，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小作坊规范化管理全部达标，“6S”管理达到 70%以上，卫生状况良好。

六是严格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管理。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现场监督检查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成效明显，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已实施 ISO/HACCP/SSOP/GMP 等质量管理规范。

七是扎实开展“双安双创”工作。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商标注册、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和科技创新等手段，积极创建农产品品牌。目前，全市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63 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面积达 41.1 万亩，灵宝苹果荣获中国生态原产地知名品牌、全国十佳苹果地标品牌等称号，品牌价值达 196.52 亿元，位居全国县级第一。

七、社会共治

一是12315投诉举报作用发挥。覆盖全市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成、业务系统开通、投诉举报机制完善，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出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设立举报奖励资金，能够及时兑现。**二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序推进。**会同保险机构，出台了《关于推动全市保险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方案》（灵政食安办【2022】1号），截至目前，召开食品安全培训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会2次，参训企业120家次。全市已有423家食品经营企业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辖区食品应保尽保单位参保率已达75%，夯实全市餐饮企业食品安全保障根基。**三是普法宣传、知识宣传广泛开展。**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2023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绿色食品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4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等“六进”宣传活动10次，设立咨询台50余个次，展出宣传版面900余块，发放宣传品、宣传彩页、宣传单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500余人次，培训食品管理、从业人员2000余人次。**四是科普基地作用发挥。**投资87万，建成600m²的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在宣传区进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实操区对农村协管员及餐饮从业人员开展规范实操培训，为我市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五是行业协会自律互助。**制定了灵宝市小吃协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健全完善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以行业自律互律及时发现、解决行业隐患问题，助力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六是风险交流能力逐步提升。**人大、

政协每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成为长效机制，每年“两会”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成为常态，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监管要点和工作动态，成为企业关注热点和学习平台，定期组织召开的企业专题座谈会，成为企业交流问题、风险管控办法和监管部门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困难的的效途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风险管控能力逐步提升。

八、能力建设

一是优服务，营商环境持续再优化。制定出台了《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八条措施》，通过“瘦身”、“提速”、“减负”，企业开办时间和注销时间分别压缩至 0.5 天和 1 个工作日；个体登记智能审批实现“秒批秒办”，立等可取；刻制公章、税控设备、邮寄执照“三免费”，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大走访、问需解难题”“专家入企惠企 8+8 大走访”等活动，全力打造了“便民、利民、惠民、亲民、为民”的市场监管服务模式。

二是强培训，队伍素质能力有提升。深入实施干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专业化需求，推出个性化“菜单”开展精准培训，弥补监管知识“短板”，组织“市场监管大讲堂”业务培训 40 期 4000 余人次。提升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分批次、分区域、分行业组织开展学校、超市、餐饮等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知识培训 50 余期，培训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素质优良、业务精通、梯次合理、爱岗敬业”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管理队伍不断加强，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三是重演练，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我市逐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制定了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危害。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并及时处置，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今年以来我市未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灵宝市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以示范创建统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压实各方责任，破解监管难题，谋求跨越发展，巩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助推灵宝高质量发展。